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7/07-08(20)號文件

檔號：CB1/PL/EA

2008年1月28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前往新加坡進行一次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在管制車輛空轉引擎方面的經驗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在2007年11月，政府當局就立法規定停車熄匙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此舉是政府當局為減少車輛排放廢氣而推行的多項措施其中一部分，而車輛廢氣是香港空氣污染的第二大源頭。政府當局建議，作為一項整體規定，停車熄匙的法定規定將會在全港實施。如駕駛者沒有停車熄匙，即屬"違例"，並會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當局經參考海外的做法後，或會對下列情況給予豁免 -

- (a) 車輛由於乘客正在上車或下車而須在路旁停止行駛；
- (b) 在的士站的首兩輛的士和在公共小巴站的首兩輛公共小巴；
- (c) 的士、公共小巴或巴士正在指定的站或停泊處(包括在路旁或總站)讓乘客上落車。的士和公共小巴在指定的站或停泊處正在輪候乘客，如果輪候車列正在向前駛動，則該的士和公共小巴亦可獲豁免；
- (d) 因交通情況(包括交通擠塞、交通意外及遵守交通標誌及標記、交通燈訊號指示或警務人員指揮)而停止行駛的車輛；
- (e) 持有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發出的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獲准提供武裝運送服務的保安公司所操作的護衛押運車輛；

- (f) 車上因一些輔助用途(為駕駛者或乘客舒適而提供空調者除外)而必須保持引擎(包括輔助引擎)運作的車輛；
- (g) 正在執行任務(包括進行訓練)的紀律部隊車輛和其他提供緊急服務的車輛；及
- (h) 正在參與巡遊或獲運輸署批准的活動的車輛。

為顧及個別地區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政府當局建議，政府可以根據環境局局長的意見，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豁免在某些地區或某些時段遵守停車熄匙的法定規定，以配合某些地區的不同情況。

3.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07年11月26日、2008年1月8日及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建議推行的禁制規定，並邀請團體代表(包括受影響的業界及環保團體)出席後兩次會議以表達意見。雖然環保團體大致上支持建議的禁制規定，但相關業界則強烈反對該項建議。他們指出，由於需要頻密開關引擎以符合規定，將會因此而產生更多廢氣及縮短引擎發動機和汽車電池的壽命，導致該類須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的數量增加，因而造成另一個環境問題。此外，有若干類引擎確實需要在開關引擎之間的一段時間維持空轉。裝設固定車窗的旅遊車別無選擇，必須在停車時讓引擎空轉，為乘客的舒適而維持空調繼續運作。建議的禁制規定會對業界構成影響。

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4. 鑒於建議的禁制規定對駕駛者所造成的深遠影響及相關業界所提出的關注，部分委員認為，委員應前往已經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的國家進行考察，以便理解應如何推行該項禁制以釋除公眾的憂慮，以及該項禁制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效能。

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的目的

5. 新加坡是其中一個已經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的地方，而當地的夏季亦如香港一樣炎熱潮濕。新加坡的《環境污染管制(車輛排放物)規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之一訂明，車輛因交通情況以外的理由停止行駛時，駕駛者必須關掉車輛引擎或附設於車輛或構成車輛部分的機械。任何人沒有遵行該項規定，即屬犯罪。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在推行該項禁制規定之前，新加坡當局並無推行任何宣傳或教育活動。自該項禁制於1999年推行以來，無人因為違犯有關的規例而被檢控。新加坡政府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工作及以勸喻、警告等方式，鼓勵駕駛者停車熄匙。當局並跟擁有大型車隊的組織(例如旅遊巴士組織和的士組織)合作，向其轄下駕駛者推廣停車熄匙訊息。

建議進行訪問的時間

6. 由於2007-2008年度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年會期，預期2008年4月至本年度會期結束之間的一段時間將會是審議法例工作的高峰期。因此，較為可取的安排是在復活節休假之前進行該次職務訪問。鑒於新加坡鄰近香港，若事務委員會決定進行訪問，為期兩天的訪問可能已足以讓委員與相關團體的代表會晤，並就有關的禁制規定交流意見。

7. 為免與立法會會議及內務委員會會議撞期，委員可考慮在2008年3月13日至14日進行該次職務訪問，因為3月14日將不會有內務委員會會議。倘建議的日期並不可行，委員可研究在任何一个星期日至星期一的期間進行該次訪問。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研究 ——
- (a) 應否支持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及若支持進行訪問，該職務訪問舉行的日期為何；及
 - (b) 應否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加上述職務訪問。

未來路向

9. 根據秘書長於2007年9月3日發出的有關海外職務訪問的通告(立法會CB(1)2314/06-07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須於2007年12月中之前，就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取得內務委員會的批准。鑒於有關的期限早已屆滿，若事務委員會商定進行職務訪問，事務委員會可先行向內務委員會尋求批准，然後秘書處便會發出通告邀請委員表示是否有意參加該次職務訪問，以及與相關的總領事館和經濟貿易辦事處進行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3日